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 1、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 2、授信额度有效期：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7日止
- 3、基本额度授信项下授信使用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4、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授信业务时，公司以比例不低20%的初始保证金或以等额存单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 1、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 2、授信额度有效期：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3、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 4、办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公司需按申请开立的汇票票面金额的20%交存保证金或提供了同等金额的交通银行存单设定质押。

三、实际银行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将无偿为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且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亦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该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